

銘傳大學辦理 108 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主任培育班招生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踐推動「大手攜小手計畫」,特協助桃園市培訓中小學未來領導者,具有卓越領導之專業知能及創新經營學校實務能力。
- 二、配合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之所需,以培養具有良好品德暨教育專業素養之傑出領導人才。

參、本培育班特色

- 一、以本校為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之基礎,強調「卓越化、專業化、國際化」的中小學領袖人才培育。
- 二、**課程全程分為二個階段實施**,各階段著重理論與實務兼具之理念,以培育未來之國中小**主任**,不但才德兼備,更能前瞻作為、創新經營與務實領導。
- 三、配合本校所提供之各項師資、資訊圖書等資源,俾利於中小學與大學相互結合,以達到社區總體營造的功能與協助社區推動終身學習的願景。
- 四、完成本培育班所開設課程之學員,於參加桃園市政府中小學**候用主任甄試**時,得於積分項目加分,每修習六學分可加 2 分計算,並以加 8 分為上限。
- 五、修習本學分班所開設課程之學員,於修滿 24 個學分後,可取得學分證書及**主任專業培育證書**。
- 六、修習本學分班所開設課程之學員,於參加本校教育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後,得依規定酌予抵免相關課程學分,最高可抵免 10 學分。

肆、招生計畫

一、招生人數

- (一)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主任培育班**學員 25 名,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二)曾在其他學校開設之相同班期進修,且該班期曾經教育局認可者,得選讀本班之課程,但須全程參加本校規劃之課程。

二、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利用通訊完成報名表及費用繳交。
- (二)報名日期:對外公告即日起到開課前截止。
- (三)報名地點: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 - 桃園校區(龜山區德明路 5 號 03-3593856)

三、培育課程

- (一)培育科目及學分:報名錄取者應參加 24 學分(碩士學分)之培育課程。

(二) 科目名稱		學分	講座	備註
第一階段	(1)學校領導新趨勢	2	吳明清教授 林新發校長	
	(2)教育政策與學校行政專題(含 12 年國教等)	2	郭昭佑教授 洪啟昌教授	
	(3)學校教育與新興議題(含國際教育)	2	陳木金教授 范熾文教授	
	(4)課程與教學領導實務	2	吳俊憲教授 黃旭鈞所長	

	(5)學校行政個案研究(實習)	2	顏學復校長 張信務校長	
	(6)學校實習(一)	2	顏學復校長 張信務校長	
第二階段	(7)教育管理理論與實務	2	謝傳崇教授 范熾文教授	
	(8)知識管理與學校創新經營	2	張國保教授 林志成教授	
	(9)教學視導與評鑑專題	2	呂木琳院長 劉春榮教授	
	(10)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周燦德教授 洪啟昌教授	
	(11)人際溝通專題(實習)	2	顏學復校長 曾文鑑校長	
	(12)學校實習(二)	2	顏學復校長 張信務校長	

(三) 研習期間：暫定 109 年 1 月 8 日 ~ 109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階段) 擬 1~5 月份 每週三晚間乙場、每週六上午、下午、晚間計 3 場

(第二階段) 擬 6 月份每週六全天 3 場、7~8 月每週一、三、五下午、晚間計 2 場

(四) 培訓地點：暫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桃園區昆明路 95 號)

四、報名資格

凡現任桃園市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現職教育行政人員，皆可報名。請有意參加者，先電洽產學暨推廣處預約作報到名單排序。

五、報名繳交費用、資料

(一) 學分費：每一學分以 3000 元計(分階段收費)。

(二)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脫帽大頭照乙式 1 張。

(三) 學位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需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核可之文件)。

六、培育費用

學員參加培育班之學分費，應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得向原服務單位要求申請補助。

七、修習完成本培育班全部課程且經評定成績合格者，由本校頒發「主任專業培育證書」及碩士學分證書。

八、其他事項

(一) 欲報名參加本培育班人員，請直接下載後附報名申請表使用。

(二) 本培育班利用週三晚上、週六及暑期時段上課，學員參加培訓不核給公假。

(三) 本培育班均在桃園市指定地點培育。

(四) 本班每科修習 2 學分，共 12 門課合計 24 學分；修習之學分嗣後若考取本校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及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其所修得之學分可辦理抵免，學分抵免之認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申請表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併同招生簡章上網公告並提供下載使用。或請到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桃園校區(網址：<http://extension1.mcu.edu.tw/>)，下載報名申請表。

銘傳大學辦理 108 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主任培育班

報名申請表

報名日期:

繳款方式: 洽報名地點現場繳費 可使用金融卡轉帳繳費

編號 108			
--------	--	--	--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12 學分) 新台幣\$3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12 學分) 新台幣\$36,000 元		
連絡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O)	(H)			
e-mail 帳號	(手機)					
最高學歷	校名: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名稱:					
服務單位			工作職稱		服務年資	
繳驗資料：證件正本查驗，以影本繳交（現職服務證明需繳交正本），請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人事人員核章。繳交資料請統一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並請依下列序號及時間先後裝訂整齊，以利審查作業。			申請人 勾選	貴校學校審核		甄選小組核章 (勾選及核章)
				人事	校長	
1.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均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			可免	可免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教師證書（或具教師資格之證明）影本						
4.現職服務證明乙份						
5.其他						
報名者簽章	銘傳大學甄選小組核章			備註		
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若有虛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章				※粗線空格內由相關人員審核，報考人請勿填寫※		

意者請填妥個人資料報名表後先回寄 e-mail，繳驗資料及相片開課後再補上。

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桃園校區）王素珠 czwang@mail.mcu.edu.tw 專線 03-3593856